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附錄中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編纂]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建議[編纂]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編纂]經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估計建議[編纂] [編纂]淨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086,7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086,7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從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1,095,777,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8,979,000元後得出，此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的估計[編纂]淨額基於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的[編纂]股新股份計算得出，已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編纂]開支及[編纂]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終止授予若干投資者的優先權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報表而言，建議[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08元的匯率（即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為2026年2月6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緊隨建議[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該等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權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報表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26港元的匯率（即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為2026年2月6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